

(宣传部)昌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宣传部)昌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服务项目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宣传部）昌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文明城区创建测评培训指导、日常活动指导、重大活动指导、问卷调查指导、实地考察指导和网上申报指导。

1、测评培训指导：面向 22 个街镇开展实地全指标培训、问卷全指标培训、网申全指标培训、最新指标中指标变化培训，定期开展社区生活环境指标培训、文明交通指标培训、城市精细化管理指标培训、宣传氛围营造指标培训、基础设施指标培训、文明行为指标培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指标培训等。

2、日常活动指导：深入回天地区 133 个社区对新时代文明实践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对活动主题、活动流程、居民协调、宣传方式、活动效果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3、重大活动指导：面向 22 个街镇对新时代文明实践重大品牌活动进行指导，对活动主题、活动流程、居民协调、宣传方式、活动效果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

4、问卷调查指导：面向区 22 个街镇及区级相关部门，反馈市级问卷测评成绩，跟进了解各街镇创城问卷模拟测评的具体安排、组织不定期跟访，并对关键指标及居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知晓度、满意度等内容进行培训。

5、实地考察指导：面向 22 个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文明村镇等，定期同步市区两级实地考察结果和进行问题反馈、督促各责任单位完成市级、区级检查问题整改，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工作；不定期陪同跟查，做好领导调研路线规划、市级督查的保障工作；整理汇总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6、网上申报指导：面向 22 个街镇及区级相关部门，做好网上申报材料的收集、汇总、审核工作；负责指导、规范、督办各创建责任单位按照体系要求上报高质量档案资料；将审核通过的网申资料及时向市里报送，并跟踪材料市级审核

进展情况；对网申资料中涉及相关活动等方面提前谋划，与活动承办科室、单位联系，在活动开展中根据创建要求增加相关内容，并指导做好相关网申资料的记录收集。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5、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时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总结昌平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经验，完成工作任务，做好实施评估，迎接项目验收，所有材料经甲方书面认同后视为合格，并由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证明。

六、服务费用

1、项目服务费用共计¥38107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零柒佰元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70%款项，即¥266749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 30%合同款项。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180064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拨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应当在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每日按服务费用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其他约定：项目内容中“文明城区创建测评培训指导”指文明城区创建中新时代文明实践测评培训指导。
-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宣传部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石利群

日期：2024年9月2日

乙方：北京清研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810643923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慧

日期：2024年9月2日